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謝曼怡女士, JP 行政署長
袁莎妮女士 副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¹

列席職員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23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 分目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 分目872 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於2006年5月18日及11月1日討論現時的建議。她亦代表所有委員作出申報，表示他們全部對此事都有相同的金錢利益，而根據過往的做法，他們可以就這項建議發言及表決。

2.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文件，包括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FC10/06-07號文件)及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3.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贊成增加每位立法會議員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有效日期追溯至2006年10月1日。小組委員會亦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同意放寬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不過，部分委員(尤其是循地方選區產生的委員)指出，獨立委員會建議的10%增幅，遠低於在各政黨同意下獲小組委員會支持的20%增幅。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4. 劉秀成議員代表泛聯盟的議員發言，他指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的擬議增幅，不足以應付議員辦事處的工作開支。2004至2005年度，在60位立法會議員中，有43位議員用去90%或以上他們有權享有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證明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對大部分議員而言並不足夠。現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10%的擬議增幅，事實上對議員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構成限制。議員無法設立足夠數目的辦事處，以便向市民提供服務。因此，當局應考慮根據議員需要成立多少個辦事處以服務其選區，來釐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5. 行政署長表示，鑒於過去多年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均屬偏高，獨立委員會同意有理由調高款額上限。不過，公帑必須審慎使用。獨立委員會於2006年8月2日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晤時，獨立委員會特別要求議員澄清為何他們建議把款額上限調高20%。獨立委員會獲悉，這項建議是議員商定的折中數字，而並非根據量化分析所得出的結果。獨立委員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更仔細地研究手上的數據，以期為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訂下一個較客觀的基礎。由於議員的需要及營運議員辦事處的開支有很大的差異，而且議員的背景及辦事處的營運模式各有不同，獨立委員會認為，若要制訂客觀標準以釐定議員助理和地區辦事處的最理想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會有困難。至於其他的因素，獨立委員會察悉，在2004至2005年度，每位議員平均僱用5名全職及2名兼職員工；若以這些支援人員的入息中位數計算，便可推斷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設於10%是恰當的。獨立委員會亦考慮到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並察悉自從有關款額的上限上次在2001年10月大幅調高後，其平均使用率一直處於90%以上的水平。此外，為設定另一個上限，獨立委員會以立法會議員在2004至2005年度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位數計算，並把這個中位數作為另一個上限的90%(即假設未能盡用的款額為10%)。獨立委員會亦考慮過人口及登記選民人數的變化，從而得出10%屬適當增幅的結論。

6.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正如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指出，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支付議員設立地區辦事處及聘請足夠數目員工的開支。因此，議員助理需長時間工作，從而影響到他們的家庭生活及進修，導致員工流動性很高。當局有需要檢討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10%是否足夠。

7. 主席詢問，當局如何得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以及擬議增幅是否已把議員超出工作償還開支款額上限的開支計算在內。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在計算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修訂上限時，已考慮有關款額在過去數年的使用率及一籃子的其他因素。如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獲准調高10%，每位議員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會由1,361,880元增至1,498,070元，即增加136,190元。這個增幅足以應付每位議員超出上限以外的平均開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過去3年議員超出工作償還開支款額上限的開支所提供的資料，3位議員在2004至2005年度超出款額上限的開支平均為23,600元，5位議員在2003至2004年度超出款額上限的開支平均為94,600元，5位議員在2002至2003年度超出款額上限的開支平均為98,000元。不過，主席認為，由於並非所有議員

均可吸納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因此使用超出上限的開支來計算有關款額的增幅並不恰當。

8.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不知道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是根據議員超出有關款額上限的開支計算出來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他便會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列明他自掏腰包支付超出上限的開支金額。他指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夠支付議員助理／秘書的薪金，他需自掏腰包補貼不足之數。因此，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20%擬議增幅十分合理。

9. 張超雄議員不信服應就議員的工作開支設定某個上限。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屬實報實銷，不會令立法會議員本身得益，亦不容易被人濫用。因此，較合乎邏輯的做法，是容許議員根據實際需要申請發還已支付的開支。如果當局認為有需要設定上限，則應以議員申請發還款額的中位數作參考。當局亦應設立機制，處理議員工作開支超出上限的情況。

10. 行政署長澄清，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並不是根據超出上限的開支計算，而是以上述一籃子的因素為基礎。她補充，雖然獨立委員會接納有需要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但察悉到小組委員會提出20%的擬議增幅是各政黨之間的折中方案，而不是量化分析的結果。獨立委員會建議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高10%之前，已作出有力的分析。為方便日後進行檢討，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再次提醒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應列明他們自行支付超出上限的開支。

11. 石禮謙議員感謝獨立委員會在評估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方面所做的工作，但他感到失望的是，獨立委員會不理解議員營運其辦事處的難處，亦不明白立法會議員的性質，仍然視議員為一種公共服務，而不是一份工作。他進一步指出，很多議員助理的履歷非常優秀，但所得的薪金卻偏低。他們繼續留任，是因為他們對政治有抱負。他認為應培養這些助理的政治才能，而助理亦應得到與其履歷相稱的薪金。獨立委員會應與議員(尤其是循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溝通，就議員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營運其辦事處的困難交換意見。當局亦應向公眾解釋，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會令議員本身得益，其原意是資助議員辦事處的營運，以便服務市民。主席贊同石議員的看法，認為獨立委員會有需要到議員的地區辦事處視察，親身瞭解這些辦事處的營運情況。

12. 行政署長重申，獨立委員會理解小組委員會為支持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所提出理由。鑒於立法會

的工作日趨複雜，壓力越來越大，小組委員會贊同有需要增加有關款額。在2004至2005年度，大部分議員用去90%或以上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證明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並不足夠。在2006年8月2日的會議席上，獨立委員會曾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和立法會其他議員就款額的增幅交換意見。經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營運的辦事處數目和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假設每位議員會聘用5名全職及2名兼職員工，而員工開支只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68.5%)、人口變化和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的變化，以及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工作性質和面對的需求，獨立委員會認為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高10%是適當的幅度。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把相同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劃一地應用於所有議員，而不考慮議員循哪個渠道當選，這做法並不公平。他指出，相對於循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循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需要對較多選民負責。舉例而言，在他當選的新界西選區便有180萬名選民，但礙於經費有限，他只能在新界西設立2個辦事處，為市民提供服務。主席同意，並表示應考慮制訂客觀準則，以釐定議員助理和地區辦事處的最理想數目。每個地方選區的區議會數目可作參考之用。假設每個辦事處有2名議員助理，便可計算出辦事處的開支金額及所需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至於沒有設立地區辦事處的議員，他們便不能領取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因為有關款額是以實報實的形式發放。

14. 行政署長表示，這項建議難以實施，因為不同的地方選區的區議會數目並不相同。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安排，即所有議員均有權享有相同的薪津安排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論他們循哪個渠道當選。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及七十三條，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必須對負責監察政府的工作的立法會負責。不過，如果缺乏足夠的資源，立法會便無法履行其監察職能。他不反對工作償還開支款額10%的擬議增幅，但他認為這個增幅仍不足以讓議員招聘足夠數目或優秀的員工，以便營運地區辦事處及進行政策研究。他進一步指出，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必須作營運議員辦事處的用途，並屬實報實銷，建議增加款額不會令立法會議員本身得益，亦不容易被人濫用。

16.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有需要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在評估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時，獨立委員會已根據一籃子的因素，仔細評估增加有關款額的理

據。政府當局在發放的新聞公布中說明，該10%的增幅適用於實報實銷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不屬於議員的酬金。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一直認為，鑒於可能有利益衝突，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不是商議議員薪津安排的適當場合。因此，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聯同獨立委員會研究議員的酬金水平及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即使部分議員可能不同意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但委員會已作出應盡的努力檢討議員的薪津安排，經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後，才得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的擬議增幅。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可以接受，並認為財委會不適宜進一步商議這些事項。

藉議員的酬金反映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18. 劉秀成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為立法會的工作付出很多時間和努力，但他們的薪津安排卻未能充分反映這點，他認為有關的薪津安排不能吸引和培育政治人才。身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未被納入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感到失望。他希望當局日後就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可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19. 黃定光議員亦強調有需要檢討議員的薪津安排，並認為有關的薪津安排不足以鼓勵有能之士成為立法會議員，因為這些人士如果選擇從商，將可得到較佳的金錢回報。

20.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研究議員的薪津安排。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公務員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但議員卻得不到相同的待遇，因為立法會議員一直被視為一種公共服務，而不是一份工作。兼職議員可獲僱主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但全職僱員卻不一樣，他們未能享有這些福利。為吸引和培育政治人才，應檢討政府當局沿用已久的原則，即立法會議員是一種公共服務。在政府當局有意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政治及以此作為事業的時候，這項檢討尤其重要。他要求當局把議員的薪津安排與公務員的薪津安排作一比較。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立法會議員與公務員的工作性質有別，因此難以比較兩者的薪津安排。行政署長解釋，由於工作性質有別，直接比較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及聘用條件並不恰當。當局是根據立法會議員是一種公共服務而並非一份工作的原則，釐定

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承諾日後在檢討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時，會以開放的態度仔細研究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22. 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指出，公務員亦是一種公共服務，但公務員卻得到厚酬。鑒於立法會在憲制上的重要性，以及議員的專業知識和對工作的投入，獨立委員會視立法會議員為一種公共服務而不是一份工作，原則是錯誤的。對於他這位循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來說，現時的薪津安排只是勉強可應付為其選民提供服務的開支，更不要說應付循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成立地區辦事處所需。事實上，很多議員不能單靠現時的議員酬金維持生計。有關的薪津安排無法吸引所需的政治人才，反而會減低市民從政的意欲。奉行立法會議員是一種公共服務而不是一份工作的原則，事實上矮化了立法會的角色。他更指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即開設副局長及助理局長這些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以期培養政治人才競選立法會議員)不會取得成功，因為獲委任的人士不大可能放棄三分之二的薪金，以競逐立法會議員的席位。

23. 楊森議員認為不公平的是，由於議員及其助理的工作被視為一種公共服務，他們便需接受偏低的薪酬，而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獲委任的人員卻可領取高很多的薪金。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性質，以決定應視之為一種公共服務抑或一份工作。不過，主席指出，根據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職責是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有關立法會議員性質的政策事宜可能不屬於其管轄範圍。

24. 行政署長澄清，雖然獨立委員會過往對於立法會議員的性質有既定的看法，但樂意以開放的態度重新進行研究，以及全面檢討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在此事上，議員將有機會與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交換意見。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屬於公共服務這個基本原則只應在殖民地時代才站得住腳，因為當時大部分議員都是委任議員，並以兼職性質工作。現今的政治環境與當時有很大的分別，現時立法會議員屬專業工作，並需全身投入。由於薪津安排可反映這職位的重要性，當局有需要檢討議員的酬金，使酬金與他們的專業從政者身份相稱。他指出，現時的酬金並不足夠，因為部分議員已用去20%至30%的酬金支付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辦事處開支，例如員工薪金。他們亦需支付例如交通及社交活動等其他開支，這些開支雖然與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但根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規定，卻屬

於不可申請發還費用的項目。部分委員不知道應申報這些開支。何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的擬議增幅，以便向議員提供所需的經費應付營運開支，但他希望獨立委員會從立法會議員的性質這個新角度，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考慮到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

26.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曾與小組委員會兩度會晤，而政府當局亦曾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其意見。政府當局贊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27.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知道立法會議員需作出很大的承擔及高度投入其工作。他記得早前在2006年1月12日舉行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已確認立法會議員不應再被視為一種公共服務。由於政府現致力透過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以培育政治人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聯同獨立委員會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及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此舉會有利於日後的發展。

28.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會在2007年年初全面檢討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該項檢討預計於2007年10月前完成，而立法會議員的性質亦會在檢討中重新研究，以便有意競逐第四屆立法會議席的人士知悉有關的薪津安排。關於獨立委員會將於何時完成有關立法會議員性質的檢討，她無法提供明確的答覆。至於政府當局何時可就立法會議員的性質下結論，行政署長表示，確實的時間表尚未決定，需視乎政制事務局現時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而定。

29. 主席察悉，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在立法會議員的性質一事上仍未達成共識，她詢問有關方面有否致力就這個課題達成共識。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會在即將進行的全面檢討中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30. 主席詢問，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的建議會否納入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內。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認為，如果接納這些建議，議員的薪津安排便會有很大的改變。為了維護立法會議員薪津制度的公信力，以及避免某一屆立法會議員一方面建議改變薪津安排，但在另一方面又同時負責審批有關建議，獨立委員會認為無法支持在今屆立法會實施這些建議。獨立委員會同意在即將就下屆立法會議員整體薪津安排進行的全面檢討中考慮這些建議／要求。石禮謙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服。主席補充，在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一項研究中，選定的立法機關並沒有設下限制，訂明不得更改議員的

經辦人／部門

酬金。該項研究所涵蓋的立法機關均能更改某一屆或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薪津安排。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2. 主席提醒委員，原定於2006年11月17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已經取消，而財委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1日下午3時舉行。

33.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月22日